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01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集团")通知,碱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质押给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3年12月30日在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3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月29日。

碱业集团曾于2013年6月26日质押给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1%,该笔质押股份已于2013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碱业集团持有本公司734,064,4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67%,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5月17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87%,成交的最高价为59.07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6,450,630.64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4年5月16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4-00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姜智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姜智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因姜智敏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智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姜智敏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责。

公司对姜智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01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考虑到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总额较少的状况、2013年度的业绩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提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01,000,000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王进飞、王艳妍、郁亮华、庄红专、蒋建中五名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1/2以上,并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提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五名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关于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与相关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就公司拟受让自然人NGOV Mok和自然人NGOV Srun持有的Emaxx Telecom Co., Limited(以下简称"Emaxx公司")65%的股权以及拟受让自然人NGOV Mok和自然人Ngu Van Su持有的Star Digital Muds TV Limited(以下简称"Star Digital公司")49%的股权的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于201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5)。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约定,公司应在意向协议签订后对目标公司Emaxx公司和Star Digital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需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该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对目标公司Emaxx公司和Star Digital公司的尽职调查已经展开,由于目标公司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尽职调查工作相对复杂,于2013年12月31日前暂不能完成,因此公司无法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该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与相关转让方友好协商,各方在原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现就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方确认,同意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的截止日期由2013年12月31日变更为2014年1月31日。公司将会继续完成对目标公司Emaxx公司和Star Digital公司的尽职调查,于2014年1月31日前将该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承担因交易对方不能及时提供尽职调查相关文件所造成的截止日期延误的责任。

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三、公司公告的信息仅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内容,本次交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4-0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2013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已经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相关内容
注册号	320483000394709
企业名称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侯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聚酯薄膜材料销售;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功能性薄膜、改性塑料、碳类材料及其它材料制品的研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2033年12月19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0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水电设备制造经营性净资产增资全资子公司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88)、《关于以水电设备制造经营性净资产增资全资子公司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0)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97)),全资子公司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情况如下:

名　　称: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孙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捌亿零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捌亿零贰佰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0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迁,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1楼
邮政编码:310030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公司网站网址、公司邮箱、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司注册地址保持不变。

以上新址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0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及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因相关事项尚在商谈阶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及其实际控制人庞升东先生已签署了《并购重组意向书》。并购重组交易各方尚需就相关交易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协商一致后方签署正式协议。因此,二三四五本次并购重组交易各方能否最终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在二三四五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有关各方将履行的所有必需决策及审议程序与相关主管机关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二三四五本次并购重组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丰水期电价优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政策的通知》(川经信电力函(2013)1291号),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电监办、省能源局《关于消纳丰水期富余电量的通知》(川经信电力 [2013]375号)、《关于消纳丰水期富余电量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川经信电力函[2013]979号)精神,公司本部将获得丰水期电价优惠896.8873万元人民币,在以后缴纳的电费中进行冲抵。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获得的电价优惠公司本部将计入2013年度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事项将对公司本部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报备文件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政策的通知》(川经信电力函(2013)1291号)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4-00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贷款债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债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原沈阳日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展业置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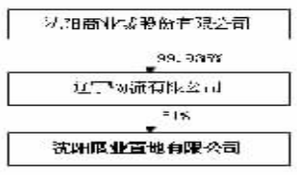

展业置地以在建房地产作为抵押,向工商银行沈阳沈河支行申请额度为2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期限3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项担保已经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公司2011年4月26日刊登在中证报、上证报和上交所网站上的公告(2011-003号)。

2013年12月31日,展业置地此笔贷款的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署《信贷资产转让合同》,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原签署的此笔贷款的《保证合同》,本公司对此笔贷款的债务在保证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延长保证期间事项,经本公司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另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信贷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甲方(转让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住所(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戴春林
乙方(受让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住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9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建军
丙方(债务人):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原沈阳日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7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启超
丁方(保证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殿华

2、转让标的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信贷资产为展业置地向工商银行沈阳沈河支行贷款20000万元项下贷款债权及相应的担保权。

3、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贰亿元(小写:200,000,000 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协议的解除

(一)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后3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划付给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将转让价款一次性划付给甲方指定的上述账户之日为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日。

(二)乙方向甲方支付收购价款后,甲方、丙方协助将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的中街公合巷项目(项目原名称为:日神广场项目)A座和C座抵押权办理转移登记至乙方名下,并解除中街公合巷项目裙楼及B座抵押登记。如乙方向甲方支付收购价款后45日内,甲方未能将中街公合巷项目A座和C座抵押权转移登记至乙方名下,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应在乙方向其支付收购价款后的第46日全额返还乙方收购价款。

5、还款期限及方式

鉴于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信贷资产转让给乙方,丙方(丙方原名称为:沈阳日神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的信贷资产的债务人,乙方受让信贷资产后成为丙方的债权人。丙方向乙方承诺按照以下期限和方式偿还债务:

(1)债务金额:丙方确认,截至本合同生效之日,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小写:200,000,000 元)。

(2) 还款期限:自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日起24个月之内偿还完毕全部债务本息。

(3) 利息支付:丙方确认,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在2014年1月27日之前以6.765%作为计息利率,自2014年1月27日开始以[8.7945%/年]作为计息利率,从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日起,按照实际天数计收。

(4) 债务本金偿还:债务人自债权转让日后24个月内陆续偿还乙方全部债权本息,具体偿付安排为(下表T为乙方向甲方支付债权转让价款之日):

还款时间	T+15个月	T+18个月	T+21个月	T+24个月
累计应偿还本金金额(万元)	2000	4000	6000	20000万元

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还款,原到期日至实际还款日(含当日)期间的天数计入计息实际占用天数。

自债权转让日起12个月后,债务人可以提前还款。提前偿还部分债务本金时,应不低于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按10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若提前偿还,债务人则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6、抵押担保

(1) 鉴于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信贷资产转让给乙方,丙方为本合同项下的信贷资产的债务人,乙方受让信贷资产后成为丙方的债权人,为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丙方愿意以其财产为乙方对其享有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

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贰亿元(小写:200,000,000 元)。

(3)抵押物

丙方以其开发的"中街公合巷"项目A座建筑面积32997.34平方米和C座16777.37平方米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为乙方债权的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7、保证担保

鉴于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信贷资产转让给乙方,丙方为本合同项下的信贷资产的债务人,乙方受让信贷资产后成为丙方的债权人。按照编号为[33010070-2011年(沈河)保字0001号]的《保证合同》,丁方为丙方对乙方的债务在该保证合同确定的保证期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延长丁方保证期间事项,经丁方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另行签署《保证合同》。

三、关于债权人转让债权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人转让债权涉及金额共计2亿元人民币,此次债权转让解决了展业置地贷款续贷问题,符合其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该事项展业置地将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2150万元, 由于该资金用于展业置地在建工程项目,该事项目前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0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尔转债"将于2014年1月9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泰尔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派发期间: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

3、债权登记日:2014年1月8日

4、除息日:2014年1月9日

5、兑息日:2014年1月9日

6、下一年度票面利率:0.9%

7、本次"泰尔转债"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8日,凡在2014年1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1),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下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泰尔转债"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泰尔转债;

(二)债券代码:128001;

(三)债券发行和上市量:32,000万元;

(四)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时间:2013年1月28日;

(六)债券期限: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5年,即2013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8日;

(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6%,第二年为0.9%,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1.6%,第五年为2.0%;

(八)付息的期间和方式

1、本次是泰尔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转债票面利率为0.6%。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3年1月9日),每年付息一次。在可转债存续期间,第一次付息日为2014年1月9日,以后每年的1月9日为当年的付息日;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即1月8日)为付息登记日,只有在付息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才有权获得当年的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In=b*in,其中:

In:指年支付的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n:指年利率

(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邰正彪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邰正彪及其配偶黄春燕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民生证券作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民生证券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以质权人代理人身份与出质人于2012年3月19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

(十二)信用级别及其调整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评为AA,并于2013年4月20日对公司发行的"泰尔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出具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泰尔转债" AA的债项信用等级。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泰尔转债"付息方案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3年1月9至2014年1月8日,票面利率为0.6%,本付息年度"泰尔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8日,每10张 "泰尔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对于持有"泰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80元;对于持有"泰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40元;对于持有"泰尔转债"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

三、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8日(星期三);

2、除息日为2014年1月9日(星期四);

3、兑息日为2014年1月9日(星期四);

4、付息资金到帐日为 2014年1月9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泰尔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按规定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支付"泰尔转债"的利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债券持有人可自兑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咨询联系人:董吴霞　许岭
联系电话:0555-2202118
传真电话:0555-2202118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02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四季度"泰尔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68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公开发行了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651.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348.8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月1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3)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37号"文同意,公司3.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3年1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泰尔转债"于2013年7月15日进入转股期,有关事宜详见2013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尔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二、2013年第四季度"泰尔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第四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13年12月31日收盘,"泰尔转债" 尚有319,999,000元在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87,200,117股。2013年第四季度无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305,075	49.84						93,305,075	49.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93,305,075	49.84						93,305,075	49.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95,042	50.16						93,895,042	50.16
1、人民币普通股	93,895,042	50.16						93,895,042	50.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7,200,117	100						187,200,117	100

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及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34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邰正彪	境内自然人	48.87	91,494,000	81,000,000	81,000,000
黄春燕	境内自然人	5.94	11,116,800	8,337,600	0
诺贵品	境内自然人	2.03	3,806,400	0	0
泡润基	境内自然人	1.18	2,215,000	0	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15	2,160,000	0	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2,160,000	0	0
汪桂林	境内自然人	1.08	2,025,000	2,025,000	0
夏清华	境内自然人	0.80	1,491,750	1,491,750	0
张成界	境内自然人	0.40	750,106	0	0
孟宪林	境内自然人	0.38	718,69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春燕女士系邰正彪先生妻子; 2. 本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发起人以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邰正彪	10,4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诺贵品	3,8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春燕	2,7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泡润基	2,2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成界	750,106			人民币普通股
孟宪林	718,69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景辉	407,068			人民币普通股
杨勇	378,602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春燕女士系邰正彪先生妻子; 2. 本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发起人以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黄景辉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7,068股。			

2、截至12月31日泰尔转债(128001)前10名持有人情况

转债数量(张)	3,199,990	
持有人总数(人)	1,525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张)	持有比例(%)
中国银行-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429	5.20
招商银行-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342	4.70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140	4.66
中国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606	3.89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633	3.4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3.13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一组合	99,999	3.12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89,010	2.78
长江证券-交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	2.50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66	1.93

四、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55-2202118
传 真:0555-2202118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泰尔重工"股本结构表及股东名册(前100名)。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泰尔转债"股本结构表及股东名册(前100名)。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1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甲方")将所持有的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公司"、"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三门峡公司的人民币捌仟零贰拾万柒仟元(8020.7万元)债权转让给河南昊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通置业"、"乙方"),上述股权和债权合计作价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1.6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之内,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交易简要内容: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公司")100%股权及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三门峡公司的人民币捌仟零贰拾万柒仟元(8020.7万元)债权转让给河南昊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通置业");

1、本次交易的公司持有的三门峡公司100%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交易价格为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玖万叁仟元(7979.3万元)。

2、本次交易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三门峡公司债权:

根据截至2013年11月30日三门峡公司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三门峡公司仍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人民币捌仟零贰拾万柒仟元(8020.7万元),交易双方确认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仍持有三门峡公司债权合计为人民币捌仟零贰拾万柒仟元(8020.7万元);其中公司持有三门峡公司债权人民币陆仟柒佰陆拾柒万肆仟柒佰元(6767.47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三门峡公司债权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叁佰元(1253.23万元),该项工程款如因昊通置业接手管理后,因工程造价的增减,应按实结算。合计人民币捌仟零贰拾万柒仟元(8020.7万元)。

上述股权和债权合计作价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1.6亿元)。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之内,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日为:2014年1月1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

河南昊通置